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文蘭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2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邱文蘭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為補充說明，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旨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應認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

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